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正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雲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連○棠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3892	偽證	張○焜	唐○鴻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6003	肇事逃逸	竹南分局	張○偉	不起訴處分
玉	104	偵	5329	妨害名譽	樹林分局	黃○華	不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1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江○接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5	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吉	緩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23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24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5	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光	起訴
地	105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4	偵	4795	製猥褻物品等	苗縣警局	黃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4	偵	5474	妨害電腦使用	臺灣高檢	郭○谷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	竊盜	苗栗分局	謝○偉	起訴
明	105	偵	43	誣告	頭份分局	蕭○香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1644	侵占	宋○蓉	林○秋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537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明	起訴
黃	104	偵	480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田○澤	起訴
黃	104	偵	512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明	起訴
黃	104	偵	3492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黃○淳	起訴
黃	104	毒偵	122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田○澤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毒偵	142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明	起訴
溫	104	偵	5479	毀棄損壞	通霄分局	高○玉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3	妨害名譽	廖○東	王○田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2984	偽造文書	衛○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葉○維	緩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2984	偽造文書	衛○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廖○真	緩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139	妨害公務	竹南分局	晏○龍	起訴
麗	105	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忠	追加起訴
讓	105	撤緩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春	起訴
讓	105	偵	137	竊盜	大湖分局	連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